

農業共同及委託經營釋義

蘇昌吉

政府自民國六十九年起輔導推行共同及委託經營計畫，輔導核心農民組織共同經營班，推行共同及委託經營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高農業經營效率。但據瞭解尚有許多農民或基層工作人員仍對農業共同及委託經營存有甚多疑問。除有關耕地委託經營的法律適用性與安全性已另作說明外，在此，就有關單位提出的 20 個問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農企字第 6010020A 號函釋義列舉如下，供作參考應用。

一、農地委託經營書面契約受理機關

農地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第三條規定，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案件一律由委託經營之「受託人」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課）受理。

二、農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是否必須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農地之委託經營，其契約內容及是否送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惟當事人依本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送請備查時，該鄉鎮市區公所不得拒絕受理，並應備專冊登錄後函復當事人。

三、農地委託經營契約書，與核發自耕證明書規定受託經營所需時間不符，能否准予備查。

不得因所送書面契約內容，如面積、距離及時間等不符合「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及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所訂能自耕認定標準中關於經歷及訓練之規定而予駁回。但可於准予備查函文中加註其與申請能自耕證明書之規定不符，例如：「所訂契約之期間僅半年，不得憑以申請核發農校畢業青年能自耕證明書」等。

四、農地委託經營，有關家庭農場的認定及查核

家庭農場係指同一戶中有任何一人之職業為自耕農或佃農，或同一戶中有任何一人有農地所有權狀或耕地租約（須經登記有案）。原則上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公所管理之內部資料查明，如無法判定時可請申請人檢附上述有關資料供審定。

五、農地委託經營受託人之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農業服務業如何查核

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原則上亦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公所管理之內部資料查明，如無法判定時可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申請人檢附。

六、有無三七五租約資料查核問題

有無訂定三七五租約——由鄉鎮市區公所就租約登記資料查明即可。

七、共同經營組織如何認定

以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組成之共同經營班，並經有關機關，團體輔導登記有案者為限。

八、農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應由何人申請備查

訂定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由委託人或受託人申請核備皆可，並無限制，但格式要符合規定。

九、公益社團法人，可否擔當委託經營之委託人？

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條關於委託經營之定義指家庭農場將其自有耕地之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而言。公益社團法人，非屬本條例所稱之家庭農場，自不適用本條例關於委託經營規定，為耕地之委託人。

十、農民將耕地委託於無耕地及無自耕能力之人經營，其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應否予以備查？

查委託經營之受託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須為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故委託經營書面契約送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時，仍應查核委託經營應具備之條件後始准予備查。

十一、農地委託經營之受託人之「農業服務業者」其認定範圍如何？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款「農業服務業；指為農業生產者提供農業生產指導、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之事業」。復據經濟部 69.9.26 經（六九）農 33452 公告修正「申請設立農業服務業登記要點」，第一點「本要點所稱農業服務業係指專以代耕或出租農機，為農民提供農業生產服務，依法設立之管理事業（以下簡稱農業服務業），其作業範圍包括以人力與機械實施整地、育苗、種植、中耕除草、抽水灌溉、噴施農藥、施肥、收穫、脫粒、乾燥、調製、選別、包裝及其他農業生產」。故對農業服務業範圍之認定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二、關於三七五出租耕地，承租人能否將承租地委託代耕、委託經營及參加共同經營、合作農場經營

承租人將承租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參與共同經營，於法並無不合。

承租人如在承租耕地自任耕作，僅將部分作業委託他人代耕，乃農業經營之事實需要，應非法所禁止。惟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從而承租人不得將耕作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耕。至其部分或全部委託代耕之情形，以承租人有無自行經營為準。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委託經營之耕地，應以委託人自有耕地為限：故承租人不得將承租耕地委託他人經營。

承租人將承租耕地參與合作農場，應先經出租人同意，並應直接參與該合作農場之勞力耕作，始得為之。

十三、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訂定後，未及時送鄉鎮市區公所，嗣後再行補送，各鄉鎮市區公所是否仍應准其備查？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准予備查，惟有關時間之認定問題，應以備查之日期為依據。

十四、各鄉鎮市區公所接到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是否應予派人實地調查，並函復備查？

不必派員實地調查，但應函復准予備查。

十五、委託經營之耕地面積是否有最小之限制？受託者之戶籍與受託耕地是否有距離限制？委託期間最短須為多久？

耕地委託經營書面契約送請備查案件，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面積、距離及時間並無限制。

但為申請農校畢業青年及家庭農場從農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書審查其「經歷」時尚有涉及委託經營之面積、距離、時間。

十六、委託經營之委託人，在委託期間，若僅將耕地之部分（未全部）委託他人經營，可否購置耕地？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委託經營之委託人，在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購置農地」。因此，雖將部分委託他人經營，則應按上述規定辦理。

十七、委託經營契約所訂約期尚未屆滿，可否准予申請撤銷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當事人送請備查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自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指之委託人是否為家庭農場，受託人是否為其他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後函復備查後，當事人於約期尚未屆滿即雙方申請撤銷其契約乙節，現行規定並無不准之規定，故仍應受理其撤銷之申請。

十八、委託經營契約書之委託人、受託人是否可據以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依現行規定「委託經營之委託人，在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購置耕地」。故不應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給委託人。

至於受託人，除須為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外，如欲以曾受託經營農地作為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要件，則須依內政部函訂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辦理，並切實查明受託人是否有實際經營受託農地之事實，始得認定其有現耕農地，不能僅憑委託經營契約書即予認定其具備自耕之能力。

十九、農民辦理耕地委託經營向農會提出申請書，由農會負責人居間見證

農業發展條例及施行細則，尚無農會居間見證之規定，如農會暨農民團體基於輔導委託經營業務之推展，辦理由農會居間見證，應屬可行。

二十、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之受託人是否應具備有當地農會會員資格條件？

耕地委託經營之受託人，並無限定農會會員之規定。